

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宝”或“公司”)委托, 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满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凯宝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自其施行之日, 《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备忘录》同时废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

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海凯宝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凯宝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凯宝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事宜

(一) 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4元/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并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38名激励对象(原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5名,其中7名已离职,且其于离职时所持尚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此处所称“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已扣除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下同)。

(二) 本次回购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公司业绩为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一且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2014年10月1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472.1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为 5.14 元/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并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三) 本次回购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 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0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前述 908 万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增加至 1,180.4 万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 名激励对象获授 1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5 名激励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前述该等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895.32 万元，2016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率为-3.41%，低于 45%；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3.79%，低于 17.5%。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472.16 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48.4 万股，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四) 本次回购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相应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该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该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该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7.01 元/股，且公司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时，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5.24 元/股；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9.04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总股本 829,54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公司在进行前述现金分红时，相应现金股利并未由公司代为收取，而实际派发至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前述现金分红调整为 5.14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前述现金分红调整为 8.94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决定本次回购事宜。

(二) 本次回购的批准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47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4 元/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并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4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94 元/股，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 38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